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现场会议时间： 2016 年 1 月 29 日（星期五）14:30 开始

现场会议地点： 深圳市益田路江苏大厦裙楼 2-4 层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网络投票平台：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会议资料目录

	页码
一、 会议须知	1
二、 会议议程	3
三、 投票表格填写说明	4
四、 网络投票说明	6
五、 会议议案	
— 关于南光高速、盐排高速、盐坝高速 调整收费及政府补偿的议案	7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东大会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订本须知：

一、全体参会人员应以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会议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二、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下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H 股点票监察员及公司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对于干扰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三、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参会股东应认真履行其法定权利和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

四、股东大会由董事长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董事长因故不能主持会议时，由董事长指定一名公司董事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具体负责股东大会的会务事宜。

五、现场会议登记时间为 2016 年 1 月 29 日 13:30-14:30。为了能够及时、准确地统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人数及所代表的股份数，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请务必准时到达会场，并在“出席股东签名册”上签到。股东签到时，应出示以下证件和文件：

1、A 股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依法签署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明文件。

2、A 股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股东依法签署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明文件。

3、H 股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填妥的股东代表委任表格和本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股东大会见证律师和 H 股点票监察员将对该等文件的合法性进行审验。

六、会议主席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终止。在会议登记终止时未在“出席股东签名册”上签到的股东和代理人，其代表的股份不计入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份总数，不得参与表决，但可在股东大会上发言或提出质询。

七、股东大会审议议案时，股东可在得到会议主席许可后发言。股东发言应围绕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会议主席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提问。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八、股东大会对议案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本公司全体 A 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每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有关投票的具体安排，请参见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或本会议资料之“投票表格填写说明”及“网络投票说明”的内容。

九、股东大会对议案进行表决时，由律师、股东代表和监事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现场公布表决结果。

十、会议主席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席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席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席应当即时进行点票。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主席宣布股东大会开始，报告会议出席情况，并通告会议的见证律师。

二、见证律师宣读出席股东的资格审查结果。

三、股东推举计票人/监票人。

四、议案审议：

1、会议主席安排相关人员向大会报告议案，提请股东以**普通决议案**方式审议关于南光高速、盐排高速、盐坝高速调整收费及政府补偿的议案。

2、股东发言、提问及公司回答。

五、投票表决。

六、休会并统计现场和网络投票结果。

七、会议主席宣布表决结果。

八、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九、董事、监事签署股东大会决议。

十、会议主席宣布股东大会结束。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表格填写说明

请出席股东（含股东代理人，以下同）在填写投票表格时注意以下内容：

一、填写股东资料：

出席股东请按实际情况填写“股东资料”中相应内容，并应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签到的内容一致。法人股东请填写法人单位的全称，个人股东请填写股东本人姓名。持股数一栏中，请出席股东填写与本投票表格有关的股份数目，不论如何，该数目不应超过出席股东在股权登记日（2015 年 12 月 29 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

二、填写投票意见：

股东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有两票或者两票以上的表决权的股东，不必把所有表决权全部投同意票、反对票或弃权票。股东如欲投票赞成，请在“同意”栏内加上“√”号，如欲投票反对，则请在“反对”栏内加上“√”号，如欲弃权，则请在“弃权”栏内加上“√”号。对于 A 股股份，表决票中就议案所投票数总和低于其有权投票数量的情况，其投票数有效，其有权投票数量和投票数量的差额计为“弃权”。对于 H 股股份，股东对决议案已明确指示投票同意、反对或弃权的股份数量将被计入对决议案的投票总数，其未明确指示投票的余下股份数量（如有）将不被计入对决议案的投票总数。

三、填票人应在投票表格的相应位置签字确认。

四、请各位股东正确填写投票表格。如投票表格中有涂改或差错的，出席股东应在修订处签名予以确认，或在投票阶段向工作人员领取空白投票表格重新填写（原表格当场销毁）。若投票表格未经正确填写或字迹无法辨认，本公司可行使绝对酌情权将此投票表格的全部或其中一部分（视情况而定）视为无效。

五、股东在填写投票表格时如有任何疑问，请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

附：投票表格样式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二时三十分
于中国深圳市益田路江苏大厦裙楼 2-4 层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

股东资料：

股东名称：	
股东账号(A 股适用)：	
股份性质：	☐ A 股 / ☐ H 股
持股数：	
股东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投票表格

普通决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南光高速、盐排高速、盐坝高速调整收费及政府补偿的议案				
签 名		日 期	2016 年 1 月 29 日	

备注：

- 1、 决议案将经点票程序表决。
- 2、 若本公司判定此投票表格全部或部份未经正确填写，本公司可行使绝对酌情决定权将此投票表格的全部或其中一部份〔视情况而定〕视为无效。
- 3、 若就所持全部股数投票，请于“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下之适当位置填上“√”号。若只就部份持有股数投票，请于“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栏下之适当位置注明有关股份数目。
- 4、 决议案的内容仅属概要，有关决议案的详情请参见股东大会通知。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说明

按照相关要求，本次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本公司全体 A 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投票日期： 2016 年 1 月 29 日。

二、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四、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五、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关于南光高速、盐排高速、盐坝高速 调整收费及政府补偿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15年11月30日，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与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深圳交委”）签署了《南光、盐排、盐坝高速公路调整收费补偿及资产移交协议》（“调整协议”）。据此，协议双方同意自2016年2月7日零时起，分两阶段实施调整方案，即：本公司对南光高速、盐排高速和盐坝高速实施免费通行，深圳交委根据相应的调整方式以现金对本公司进行补偿。

一、概述

1、本次调整概述

2015年11月30日，本公司与深圳交委（代表深圳市人民政府）签署了调整协议。据此，协议双方同意自2016年2月7日零时起，分两阶段实施调整方案，即：本公司对南光高速、盐排高速和盐坝高速实施免费通行，深圳交委根据相应的调整方式以现金对本公司进行补偿。

本次调整分为两个阶段：**于第一阶段**，本公司在保留拟调整路段收费公路权益并继续承担管理和养护责任的情况下，对该等路段实施免费通行，深圳交委向本公司采购该等路段的通行服务并就所免除的路费收入给予补偿（作为服务对价）。**于第二阶段**，将在第一阶段届满前10个月内，由深圳交委根据不同情况选择自2019年1月1日零时起采用方式一或方式二执行：若采用方式一，则继续沿用第一阶段的调整方式，即深圳交委向本公司采购该等路段的通行服务并就所免除的路费收入给予补偿（作为服务对价）；若采用方式二，深圳交委将提前收回拟调整路段的收费公路权益并给予相应的补偿，本公司将不再拥有该等路段的收费公路权益，亦不再承担相应的管理和养护责任。

在第二阶段采用方式一的情况下，本次调整的补偿金额的总额暂定为96.88亿元；在第二阶段采用方式二的情况下，本次调整的补偿金额的总额暂定为76.52亿元。上述金额均为暂定数，将根据调整协议下的结算条款进行结算、确认或调

整，有关详情请参阅下文第四点的内容。本次调整的补偿安排是基于拟调整路段未来收入或自由现金流的现值进行，与资产账面价值相比存在溢价。有关详情请参阅下文第三点的内容。

2、董事会审批情况

本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南光高速、盐排高速、盐坝高速调整收费及政府补偿的议案》。详情请参见本公司日期为 2015 年 11 月 30 日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有关董事会及独立董事的意见，请参阅下文的相关内容。

3、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本次调整及调整协议尚需获得本公司股东大会以及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方可生效。

二、各方当事人情况介绍

深圳交委是深圳市政府交通运输行业主管部门，主要负责深圳市交通运输行业的政策制订、发展规划、监管协调以及相关设施的建设和养护管理等。深圳交委为政府部门，无具体的财务资料或指标可供披露。本公司已通过可获取的公开资料，了解相关方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等。

除深圳交委代表政府委托本公司代建若干市政道路并由此产生债权债务关系之外，本集团与深圳交委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拟调整路段的基本情况

1、拟调整路段

南光高速为一条双向六车道高速公路，收费里程约 31 公里，自 2008 年 1 月起通车营运，收费期至 2033 年 1 月 30 日止。南光高速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前三季度的日均混合车流量分别为 75 千辆、87 千辆和 95 千辆，日均路费收入分别为 78.7 万元、84.0 万元和 86.6 万元。

盐排高速为一条双向六车道高速公路，收费里程约 15.6 公里，自 2006 年 5

月起通车营运，收费期至 2027 年 3 月 12 日止。盐排高速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前三季度的日均混合车流量分别为 50 千辆、57 千辆和 57 千辆，日均路费收入分别为 54.1 万元、58.4 万元和 45.8 万元。

盐坝高速包括盐坝 A 段（盐田至溪涌）、盐坝 B 段（溪涌至葵涌）及盐坝 C 段（葵涌至坝岗），为一条双向六车道高速公路，总收费里程约 29.1 公里。盐坝 A 段、盐坝 B 段及盐坝 C 段分别于 2001 年 3 月、2003 年 6 月及 2010 年 3 月通车营运，收费期分别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2028 年 6 月 30 日及 2035 年 3 月 26 日止。盐坝高速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前三季度的日均混合车流量分别为 31 千辆、36 千辆和 38 千辆，日均路费收入分别为 44.4 万元、49.3 万元和 48.7 万元。

本公司为南光高速、盐排高速及盐坝高速的产权持有单位。根据本公司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止期间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拟调整路段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账面原值及净值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南光高速	盐排高速	盐坝高速
资产账面原值	31.50	10.45	15.56
已计提的折旧、摊销	5.45	4.24	4.54
资产账面净值	26.05	6.21	11.02

本公司未对拟调整路段编制单独的会计报表。根据本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止期间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所实际记录的收入、成本以及按照与本公司所采纳的会计政策相一致的成本分摊原则，经模拟计算的拟调整路段 2014 年及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税后净利润的估算账面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税后净利润	南光高速	盐排高速	盐坝高速
2014 年	10,181	8,537	4,894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	7,800	4,767	3,458

截至调整协议签订之日，拟调整路段的总收费里程约占本公司按权益比例折算的所投资高等级公路收费里程总数的 18.3%。于 2014 年及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拟调整路段的路费收入分别占本公司相应期间营业收入的 19.3% 及 13.4%，经模拟计算的税后净利润分别占本公司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24.5% 及 20.6%。

除拟调整路段所涉及的部分建筑物及占用的土地尚未办理产权证明文件外，相关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没有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由于拟调整路段的高速公路及附属房屋将于政府批准的收费期满后无偿归还政府（本次调整前）或根据调整协议的约定向政府移交或到期归还，故本集团暂无计划获取相关产权证书，且该等事项对资产权属转移并不产生妨碍。

2、拟调整路段评估情况

本次调整的补偿安排及其他条款是本公司与深圳交委基于公平原则协商达成。协议双方在确定有关补偿安排时考虑了多项因素，其中包括（但不限于）由德正信编制的评估报告、本次调整的目的和必要性以及对本公司的影响等。

本公司聘请了德正信对拟调整路段的收益（包括第一阶段的路费收入，以及第二阶段的路费收入或相关路段产生的自由现金流）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德正信拥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

本次评估以 2015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即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标的价值。本次评估的重要假设前提主要包括：

(1) 假设未来经济环境、市场环境、社会环境（如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市场供求关系、财政税收政策、内外贸易政策、环境保护政策、金融货币政策等）等因素不发生重大变化；

(2) 假设被评估资产所在公司目前所执行的税赋、税率政策无重大变化；

(3)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对被评估资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 被评估路段的所有相关资产已列报或向评估师作出专项说明，不存在其

他资产、或有资产；或者其他相关权利/或有权利和义务/或有义务等；

(5) 假设被评估资产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基于以上前提和假设，本次评估以拟调整路段能够持续稳定发展为出发点，基于拟调整路段以前年度的经营业绩，通过分析其收入、成本结构以及业务发展趋势、未来经营状况和增长变化情况，对拟调整路段的未来收入/收益状况进行了测算，预期拟调整路段各主要/特征年度的营业收入和自由现金流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南光高速		
期间（年）	营业收入	自由现金流
2016 年 2 月 7 日至年底	30,232.6	不适用
2017 年	36,225.0	不适用
2018 年	38,406.0	不适用
2019 年	46,354.0	27,637.6
2020 年	48,226.0	33,163.7
2025 年	59,905.0	40,723.4
2030 年	62,888.0	41,389.2
2033 年（经营期至 2033 年 1 月 30 日止）	5,454.50	5,206.3

单位：人民币万元

盐排高速		
期间（年）	营业收入	自由现金流
2016 年 2 月 7 日至年底	16,075.9	不适用
2017 年	19,487.0	不适用
2018 年	19,941.9	不适用
2019 年	21,486.9	13,368.9
2020 年	22,970.2	13,001.5
2025 年	26,053.1	16,144.2
2027 年（经营期至 2027 年 3 月 12 日止）	5,309.0	3,883.8

单位：人民币万元

盐坝高速		
期间（年）	营业收入	自由现金流
2016 年 2 月 7 日至年底	16,821.5	不适用
2017 年	19,867.0	不适用
2018 年	16,903.0	不适用
2019 年	19,328.0	11,006.5
2020 年	21,187.0	9,439.0
2025 年	29,113.0	18,573.0
2026 年（盐坝 A 段经营期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	21,188.0	13,733.9
2027 年	17,603.0	11,294.2
2028 年（盐坝 B 段经营期至 2028 年 6 月 30 日）	14,620.0	9,353.3
2029 年	9,698.0	6,236.4
2030 年	10,027.0	6,295.2
2035 年（盐坝 C 段经营期至 2035 年 3 月 26 日）	2,530.7	1,748.0

于第一阶段，对应收益口径为拟调整路段的路费收入，参照中国人民银行目前执行的一至三年期贷款利率采用 5% 的贴现率。于第二阶段，如果采用方式一，对应收益口径为拟调整路段的路费收入，参照目前的贷款利率并结合近五年的五年以上贷款利率综合确定，采用 6.15% 的贴现率计算相关收入折算至第二阶段期初的收益现值，并采用 5% 的贴现率将该现值折现至本次评估基准日；如果采用方式二，对应收益口径为拟调整路段的自由现金流，采用以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模型（WACC）计算确定为 8.07% 的折现率折算至第二阶段期初的收益现值，并采用 5% 的贴现率将该现值折现至本次评估基准日；其中，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模型中的资本成本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

综合以上因素，根据调整协议约定的不同方案，拟调整路段的未来收益于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1 月 30 日的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本次调整的估值结果（如第二阶段选择方式一）			
名称	估值结果 I（折现至 2015/11/30）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两阶段合计
南光高速	96,699.28	462,785.09	559,484.37
盐坝高速	49,599.16	170,776.99	220,376.15
盐排高速	51,203.61	137,260.59	188,464.20
合计	197,502.05	770,822.67	968,324.72

本次调整的估值结果（如第二阶段选择方式二）			
名称	估值结果 II（折现至 2015/11/30）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两阶段合计
南光高速	96,699.28	272,520.58	369,219.86
盐坝高速	49,599.16	93,185.90	142,785.06
盐排高速	51,203.61	79,718.27	130,921.88
合计	197,502.05	445,424.75	642,926.80

如前所述，拟调整路段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账面净值约为 43.28 亿元（未经审计）。评估值与账面净值相比存在溢价，如第二阶段选择方式一，溢价率约 123.73%；如第二阶段选择方式二，溢价率约 48.55%。有关本次评估的假设前提、评估依据、评估方法、评估参数等详细信息，请参阅本公司 2015 年 11 月 30 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因深圳市政府拟调整高速公路收费所涉及的南光、盐坝、盐排三条高速公路收益现值评估报告》。

董事会审阅了评估机构在本次评估中所采用的评估方法、重要评估依据和假设、重要评估参数的确定、计算和分析过程以及评估结论。评估机构基于对评估标的历史经营数据、经营环境以及宏观经济和行业等的具体分析，对评估的假设前提进行了较为充分和全面的考虑，所采用的重要评估依据和评估参数属正常

及合理的范围，评估结论合理。

由于拟调整路段已投入运营多年且收益已逐步趋于稳定，在延续现有的业务内容和范围的情况下，未来收益能够合理预测，与未来收益的风险程度相对应的收益率也能合理估算，因此，本公司与深圳交委通过协商，同意采用市场化原则对拟调整路段的未来收益（包括第一阶段的路费收入，以及第二阶段的路费收入或相关路段产生的自由现金流）现值进行补偿。调整协议中就拟调整路段未来收益现值的补偿金额与本次评估的评估价值不存在重大差异，补偿金额及评估价值与账面净值相比存在溢价，主要是因为拟调整路段相关资产主要是无形资产，账面净值仅仅反映其历史成本，其形成的直接成本与其价值没有直接的对应关系，存在弱对应性。

独立董事对评估机构的专业能力和独立性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德正信拥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和从事评估工作的专业资质，能胜任本次评估工作；德正信及其委派的资产评估师为独立于本公司及子公司的第三方，具有独立性。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 1、协议日期：2015 年 11 月 30 日。
- 2、协议主体：本公司、深圳交委。
- 3、本次调整：

自 2016 年 2 月 7 日零时起，本公司对南光高速、盐排高速和盐坝高速实施免费通行，深圳交委根据相应的调整方式以现金对本公司进行补偿。本次调整分为两个阶段：

第一阶段（自 2016 年 2 月 7 日 0 时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4 时止）

于第一阶段，本公司对拟调整路段实施免费通行，深圳交委给予本公司相应的现金补偿（作为购买拟调整路段通行服务的服务对价）。在此期间，拟调整路段的管理与养护责任仍由本公司承担。在新建收费站启用前，拟调整路段采用发卡免费方式实施免费通行。

第二阶段（自 2019 年 1 月 1 日 0 时起至拟调整路段收费公路权益期限届满之日止）

在第一阶段届满前 10 个月内，经双方共同协商，本公司同意由深圳交委根据不同情况选择以下方式之一对拟调整路段的后续权利义务作出安排：

方式一：维持第一阶段的调整方式，本公司继续对拟调整路段实施免费通行，并继续承担拟调整路段的管理与养护责任；深圳交委给予本公司相应的现金补偿（作为购买拟调整路段通行服务的服务对价）。

方式二：深圳交委提前收回拟调整路段剩余的收费公路权益，对拟调整路段实施免费通行，并就收回的拟调整路段收费公路权益及所约定的相关税费给予本公司现金补偿。在本方式下，拟调整路段的经营管理、维修、养护责任将由深圳交委承担。

4、补偿金额

如果在第二阶段采用方式一，则有关补偿金额的总额暂定为 96.88 亿元，包括第一阶段的补偿金额暂定为 19.75 亿元及第二阶段的补偿金额暂定为 77.13 亿元。

如果在第二阶段采用方式二，则有关补偿金额的总额暂定为 76.52 亿元，包括第一阶段的补偿金额暂定为 19.75 亿元、第二阶段补偿金额 46.73 亿元、以及相关税费补偿暂定为 10.04 亿元（具体金额以税务部门实际征收额为准）。第二阶段的补偿金额中，包括了对提前收回收费公路权益的补偿金额约 44.60 亿元，以及对新建收费站未来营运成本的补偿约 2.13 亿元。

根据调整协议，补偿金额将根据不同情况进行结算、确认及调整，具体安排见下文第 5 点“补偿金额结算”的条款。若最终结算金额或实际发生的税费与上述暂定的金额不同，则多退少补。

补偿金额（不包括有关税费的补偿额）自 2015 年 12 月 1 日起计息，以反映补偿金额自估值基准日至实际支付日之间的时间价值，适用利率为同期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贷款基准利率。

5、补偿金额结算

于第一阶段，协议双方将共同委托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对拟调整路段各年度的实际路费收入按照约定的方式进行核算。有关核算将以拟调整路段各年度实际车辆的通行数量为基准，综合考虑经济增长、路网变化、免费通行后产生的转移及诱增交通量等因素进行。经核算的实际路费收入与调整协议中相应年度的预测路费收入之间的差额低于或等于预测路费收入的 3% 的部分不予调整，差额超过预测路费收入的 3% 的部分予以调整。其中，第一年度和第二年度的调整，将在该年度次年的 1 月 31 日前结算，第三年度的调整将结合第二阶段所选择的方式统一进行结算。于第二阶段，若采用方式一，则本公司和深圳交委将参考第一阶段的方式重新协商确定第二阶段的补偿金额。

对因新建收费站实际启用日期与预计启用日期之间的差异而导致的本公司营运成本的变化，将按照协议中约定的标准进行调整结算。根据目前的工作计划，新建收费站预计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建成启用。

6、补偿金额的支付

调整协议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深圳交委向本公司支付调整协议下的补偿金额 65.88 亿元，剩余补偿金额（包括相关税费补偿金额）、结算差额、应计利息等，将在该等金额经双方确定之日起或税款缴纳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

7、资产移交

本协议生效后，本公司将自调整收费日起向深圳交委移交拟调整路段的全部土地使用权及相关资产（相关资产不包括本公司所拥有的特许经营权无形资产）；深圳交委同意本公司无偿使用拟调整路段的高速公路路基及附属设施按规范所占用的土地，直至拟调整路段的收费公路权益期限届满或被提前收回。

新建收费站建成启用后，本公司负责拆除现有收费站的广场附着物，并在拆除后 3 个月内向深圳交委移交现有收费站的附属设施。

如第二阶段采用方式二，自第一阶段届满前 3 个月，本公司开始向深圳交委移交拟调整路段所有资料，并在第一阶段届满之时向深圳交委移交拟调整路段

的实物主体。

8、税费

第一阶段的相关税费由本公司承担；于第二阶段，若采用方式一，相关税费由本公司承担；若采用方式二，本公司负责向所在地税务机关缴纳所涉及的税费，实际缴纳的税费金额与调整协议约定的相关税费补偿金额不同的，多退少补。

9、协议生效条件

调整协议需满足以下全部条件且经双方签署后生效：(1)协议经深圳市人民政府批准签署，且深圳交委获得深圳市人民政府授权签署协议的文件；(2)本公司按照证券上市所在地的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获得必须或合宜的一切批准、授权、同意及许可（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控股股东的股东大会的批准）及履行相关程序。

截至调整协议签订之日，调整协议尚需获得本公司股东大会以及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方可生效。

10、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履行调整协议的约定均构成违约。如本公司因自身原因不能按协议约定移交资产，每逾期一日，按每日 10 万元向深圳交委支付违约金，总额不超过 500 万元；如深圳交委未按协议约定的方式支付补偿金额及利息，每逾期一日，按每日 10 万元向本公司支付违约金，总额不超过 500 万元。如逾期六十日，则协议对方有权解除调整协议，违约方需赔偿协议对方的损失。

11、其他条款

新建收费站（及配套设施）的建设工程及费用由深圳交委实施和承担，建成后由深圳交委享有所有权；深圳交委同意本公司无偿使用，直至拟调整路段的收费公路权益期限届满或被提前收回时为止。

调整协议生效前，深圳交委向本公司支付补偿金额的，如因未满足协议生效条件导致协议无法及时生效，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本公司应将深圳交委支付的补偿金额及产生的相应利息（按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

实际返还日）返还给深圳交委；本公司有权恢复收费，深圳交委应补偿本公司因免费通行而产生的路费损失。

基于政府的财政实力、信用状况以及以往的履约记录，董事会认为地方政府市场化程度高，尊重和遵守合约精神与条款，信用情况良好，并具有较强的支付能力，同时，调整协议中的支付条款以及对违约金、协议解除等的适当安排，在合同层面较好地控制了款项回收的风险，预期本公司不会出现重大的资金安全和财产损失风险。

五、涉及本次调整的其他安排

1、根据调整协议，本次调整如涉及人员安置事宜将由本公司负责安排。由于新建收费站的启用可有效吸收大部分本次调整所撤销收费站的收费人员，加上人员的自然流动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预计人员的安置问题不会对公司运营产生重大影响。

2、本公司不会因本次调整产生关联交易或出现同业竞争、土地租赁等问题。

3、本公司于本次调整所收取的补偿款，将用于补充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营运资金、归还本公司及子公司借贷、以及支付交易相关税费（如有）等，此外，还将视乎本公司及子公司的整体财务状况和业务规划进行适当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在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方面进行投资或收购等。目前，本公司并未就本次调整所收取的补偿款的使用对任何特定投资目标作出决定或达成协议。

六、本次调整的目的和影响

深圳政府基于经济发展及交通规划的整体需求，对南光高速、盐排高速及盐坝高速收费分阶段进行调整，并给予市场化的合理补偿。本次调整，是深圳经济和城市化进程发展到一定阶段后的客观需要，将有助于降低市民出行和物流成本，提升全市道路网络运行效率和城市交通服务能力，形成更加合理的客货运交通格局，同时释放高速公路沿线用地，促进沿线地区土地集约开发和产业升级，加快实现深圳的城市转型和特区内外的一体化发展。

近年来，收费公路行业的经营和发展面临不少压力与挑战。面对新的经营

形势和政策环境，本公司一方面保持与政府主管部门的积极沟通，共同探索行业发展的新模式，以促进公司的均衡和可持续发展；另一方面也凭借在行业内所积累的经验和技能，选择不同的商业模式和路径，在有效控制和管理风险的同时，获取合理的收入与回报。基于对内外环境发展变化趋势的深入研究，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5 年 6 月批准了“2015~2019 年发展战略”，公司将坚持市场化导向和创新驱动，把握时代机遇，整固并提升收费公路主业，积极探索并确定新的产业方向，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主业发展方面，本公司将积极推进收费公路业务的发展，同时加大主业在投资、建设、营运、养护四个维度的拓展，形成资本优势和管理能力的主业发展双驱动。在新产业拓展方面，公司将按照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有效利用公司优势资源、充分发挥公司核心竞争力以及成规模、可复制的原则，积极探索和实施高于主业回报的新产业投资，以达到近期稳定公司业绩增长、长期形成新的成长能力的目标。

通过本次调整，本公司以拟调整路段未来收入及/或收益所产生的预计现金流为基础，以合理的对价及资金成本获得大额现金资产，有助于改善本公司财务状况，并提升本公司业务拓展和新产业探索的能力与空间。管理层将充分把握机会，加大主营业务收购和新产业的开拓力度，以整体改善本公司长期发展的资产结构，尽快实现新的业务布局。管理层亦将以此为契机，进一步争取深圳政府的理解和支持，为企业发展营造更为有利的外部环境，谋求具有良好经营前景的优质资产和业务机遇，为企业的可持续与健康发展注入新的动力。

于本次调整中，本公司获得了合理补偿，企业可持续发展的诉求得到妥善考虑，也有利于道路沿线社会经济的全面进步，顾及了深圳地区发展的大局，是兼顾社会、政府、企业等各方利益的多赢方案。

于第一阶段，本公司仍拥有拟调整路段的收费公路权益，相关资产符合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无形资产的认定，将继续按照现有的会计处理原则逐年确认相关路段的路费收入、成本及利润，预计本次调整在第一阶段对本公司的收入及盈利状况将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按照调整协议的支付条款，深圳交委将于协议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向本公司支付补偿款 65.88 亿元，

预期将显著提升本公司的现金规模，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正面影响。

于第二阶段，如果选择方式一，对本公司的财务影响与第一阶段相同，预计对本公司的收入及盈利状况将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如果选择方式二，根据目前的初步测算，预计拟调整路段于 2019 年 1 月 1 日的账面资产净值合计约为 36 亿元。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基于相关补偿安排并加减相关税费及相应成本后，预计本公司 2019 年度将增加资产处置收益约 16 亿元（税后），并相应增加净资产约 16 亿元；同时，拟调整路段将不再为本公司贡献路费收入，相应减少本公司未来期间的路费收入、盈利及经营现金流。

以上数据均为初步估算的结果，最终影响需在实际发生时予以确认，以及取决于调整协议下深圳交委在第二阶段最终选择方式一或方式二，且该等影响须经本公司审计师审计后方可确定。敬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有关上述议案的详情，可参阅本公司日期为 2015 年 11 月 30 日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南光高速、盐排高速和盐坝高速调整收费及补偿安排的公告》及相关资料。一份按照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编制的日期为 2016 年 1 月 12 日的通函，已寄发予本公司 H 股股东。上述公告及通函已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披露，并可于本公司网站（www.sz-expressway.com）查阅及下载。

根据上市规则以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提请股东批准、确认及追认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由本公司与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签署的协议，以及根据该协议拟进行的南光高速、盐排高速、盐坝高速的收费调整、补偿安排及其他事项；授权本公司董事会或其正式授权的董事作出落实或促使该协议生效及有关履行该协议项下条款而认为必要或恰当的所有行动和事宜以及签订有关文件。

董事会认为调整协议及其项下交易乃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属公平合理，而签订调整协议及进行其项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因此，董事会建议股东于临时股东大会上投票赞成本议案以批准调整协议及其项下交易。

请各位股东审议。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29 日